

荃灣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六／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缺席者：

張浩明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鮑栢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禡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文榮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鍾麗梅女士	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郭志良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嘉芬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陳尙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鄧錦輝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討論第 3 項議程

梁焯輝先生, JP	署長 規劃署
陳偉信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 討論第 4 項議程

張家亮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永賢先生	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渠務署
潘國忠先生	主要工程辦事處工程師 路政署

### 討論第 6 項議程

陳偉信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劉志成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 / 貨物裝卸 海事處
莊國平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環境保護署

### 討論第 7 及 8 項議程

關永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主任 環境保護署
-------	---------------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梁焯輝先生、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二十一  
次會議，及第一次出席會議的鮑栢燊先生，他是接替林穎琪女士出任荃灣民政事務助理  
專員。主席表示，林穎琪女士已調任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一職，並感謝她在任職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期間對荃灣區的貢獻，而鮑栢燊先生在接任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  
員前，曾擔任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一職。

2. 主席表示，張浩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議員備悉。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獲得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規劃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5. 主席表示，規劃署署長梁焯輝先生是次到訪荃灣區議會，旨在介紹規劃署的工作。  
出席會議的其他規劃署代表有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陳偉信先生。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6. 梁焯輝署長介紹規劃署的主要工作及荃灣區的規劃。

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每人限時三分鐘，並表示待所有議員發表意見後，才請梁焯  
輝署長回應。

8. 蔡成火議員表示，署長所介紹的都是荃灣區已展開的項目，並沒有未來規劃的新構  
思。他續指出，荃灣區仍有不少寮屋，希望規劃署可重新規劃有關地區，並建議增加區  
內的康體設施。

9. 王銳德議員表示，規劃署在屏風樓及骨灰龕等方面的工作長遠規劃不足，而規劃署  
署長作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部分決定亦  
令市民失望。他舉例說，有申請將愉景新城停車場改作車展場，利用獲豁免的樓面面積  
謀利是非常不合理。此外，有關方面為求達到目的，沒有因應供求而減少停車場月費，  
反而增加收費，令停車場可順理成章改劃作車展場，此舉亦會引起交通及治安等問題，  
罔顧居民利益。因此，他希望城規會瞭解居民的需要，並做好把關及長遠規劃的工作。

10. 黃家華議員表示，隨着荃灣區不斷發展，並成為通往珠三角的交通樞紐，區內人流

日益增加，交通配套規劃特別是天橋網絡必須更趨完善。此外，他希望有關方面關注區內屏風樓及空氣污染嚴重等問題，以及保護大帽山的山脊線免被高樓遮擋。

11. 林發耿議員指出，荃灣老圍路的規劃有欠完善，該處興建多個骨灰龕位，卻沒有足夠的交通配套設施。此外，部分荃灣區議員就荃灣的規劃發展制訂了彩虹計劃，並已遞交發展局參閱，當中的內容甚具參考價值。他續指出，規劃諮詢文件只載列規劃編號等簡單資料，希望該署可提供更詳細資料。

12. 許昭暉議員表示非常關注屏風樓的問題，希望有關方面對 TW393、TW6 及 TW7 作出更完善的規劃。

13. 陳恒鑞議員表示，荃灣區存有不少舊樓，行人路相對狹窄，並產生不少街道管理問題，居民都渴望可盡快重建。但近年未見有重建計劃，希望署長可重新檢視區內適合重建的地區。此外，他希望署長可考慮重新規劃荃灣區的行人天橋網絡，並多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切合居民的需要。他續指出，TW393 位處荃灣區的通風口，應避免在該處興建屏風樓，而居民亦非常關注大窩口工廠大廈的重建計劃，希望不會在項目內興建屏風樓，並增加休憩設施。

14. 陳偉明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讚揚規劃署人員經常就區內規劃工作與議員溝通及作詳細講解；
- (2) 針對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希望更多荃灣區內工業用地可改劃作商住用途；
- (3) 在荃灣市中心規劃方面，建議加設通風走廊，以增加區內空氣流通；
- (4) 荃灣市中心的行人道相對狹窄，希望加快興建行人天橋，並在重建過程中把建築物往後移，騰出更多空間作為行人路及改善通風；
- (5) 荃灣至屯門沿青山公路有不少土地可放寬土地用途，以發展成新市鎮，如深井、青龍頭、掃管笏及青山灣等地；
- (6) 深井原居民的人口不斷膨脹，以致鄉村用途區不敷應用，該署應作檢討；
- (7) 深井低層商業區可放寬興建為更高的商住樓宇，以盡用土地；以及
- (8) 希望有關方面提供興建深港西部快速軌道的資料。

15. 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規劃署透明度不高，公眾對其認識不多；
- (2) 希望規劃署放寬醉酒灣一帶（包括屠房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土地用途，提供誘因使現有使用者改變土地用途；
- (3) 醉酒灣卸貨區非常接近民居，規劃署有否考慮在貨櫃碼頭使用量減少的情況下，把該卸貨區遷往貨櫃碼頭，以騰空土地作其他用途；
- (4) 對於規劃署的諮詢工作，現時並無渠道得知議員的意見是否獲接納，希望規劃署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各項規劃的進度；以及
- (5) 由於不少工業大廈業主擬改作經營骨灰龕場，規劃署有否接獲荃灣區的相關申

請及荃灣區的骨灰龕位是否已經足夠，亦期望該署做好把關的工作。

16. 陳金霖議員表示，規劃署曾承諾會在行人天橋網絡開通後收回荃灣廣場至祈德尊新村的私人行人天橋作管理及維修。港鐵荃灣站經荃灣廣場及祈德尊新村至港鐵荃灣西站一段行人天橋 A 快將開通，路政署卻表示要待行人天橋 B 開通後才會收回有關天橋。但由於行人天橋 B 因部分居民反對而未有接駁荃灣廣場至祈德尊新村的行人天橋，令有關收回天橋計劃無限期拖延。因此，他希望規劃署重新檢視有關承諾，並給予居民回覆。

17. 副主席希望在舊區重建方面，除住宅項目外亦加入商業元素，以帶動經濟發展；以及在重建時重新規劃荃灣市中心的行人路，解決人車爭路的問題。此外，他建議增加原居民的鄉村用途區。

18. 梁署長的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經過 50 年的發展，已由過往的高速發展演進至現在的成熟階段，因而應重質不重量，着重重建，改善及活化的工作；
- (2) 荃灣區的休憩用地設施按規劃標準已經達標，但仍會物色適合地點增加有關設施，例如大窩口工業大廈綜合發展區已預留 43 000 平方尺用地作休憩用途；
- (3) 該署自二零零三年起完成空氣流通研究，現所有政府大型項目均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在制訂發展大綱圖時，該署亦有進行整個地區的空氣流動評估，並加入高度限制或把樓宇後移等措施。雖然不少人士反對有關限制，但原則上有關限制不會影響建築密度，但或會影響設計，受影響地段亦可向城規會申請輕微放寬高度限制，務求平衡公眾及私人兩方面的利益；
- (4) 該署會配合食物及衛生局的骨灰龕政策在 18 區尋找合適的地點興建骨灰龕位；
- (5) 雖然他不太清楚車展場個案的詳情，但他解釋根據城規條例，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非官方委員必定多於官方委員，而每個決定亦會經委員詳細討論及考慮所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後才作出，而並非由規劃署決定；
- (6) 在數個大型住宅項目落成後，荃灣區的人口會進一步增加，該署會繼續落實有關的配套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展開部分改善交通及行人道的工作，預計行人天橋 A 會於二零一二年完成。該署會向相關部門轉達議員的意見，並商討可否加快落實其他工程；
- (7) 關於 TW393、TW6 及 TW7 的規劃發展，該署會考慮議員的意見，若有新的發展構思會再行諮詢區議會；
- (8) 該署會把行人路被霸佔等街道管理問題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9) 大窩口工業大廈綜合發展區的規劃，政府亦已在發展區加入休憩及社福等設施；
- (10) 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是涉及全港工業區的調查研究，在改劃工業用地方面會根據實際情況而定，除住宅項目外，亦會改劃商貿用途地帶或其他用途，以增加就業機會；
- (11) 新的發展藍圖會透過空氣流通評估加入通風廊的佈局；

- (12) 雖然沿青山公路會有住宅發展項目，但未必達到新市鎮的規模。例如該署去年完成屯門東的發展研究，不少屯門東的土地已劃作住宅發展，並納入二零一一及一二年度的勾地表；
- (13) 擴大原居民鄉村用途區必須配合地政總署的鄉村政策，並不是該署單方面作出決定；以及
- (14) 至於增加城規會透明度的建議，相關制度不斷改進，該署會繼續聽取議員的意見，力求改善。此外，城規會的文件已公開予公眾查閱，會議記錄亦上載城規會網頁，市民亦可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審批地區圖及規劃申請通過互聯網提交意見，城規會亦會就有關的意見作書面回覆。

19. 主席希望梁署長可就以下幾方面再作補充：

- (1) 愉景新城的停車場被發展商用作汽車展覽場地，已違反原來獲豁免樓面面積的用途；
- (2) 規劃署在十多年前已對老圍路作規劃，但運輸署卻以車輛流量不足為由遲遲未有擴展有關路段，影響該處的旅遊事業；
- (3) 祈德尊新村已負責保養及維修有關行人天橋多年，目前行人天橋網絡已經建成，不明政府為何仍不收回天橋的管理權；以及
- (4) 行人天橋網絡的設計有偏差，需要作出修改。

20. 梁署長的回應如下：

- (1) 據他瞭解，愉景新城的車展場地屬臨時的規劃許可，根據大綱圖的註釋，車展場包含在“商店及服務行業”而在“住宅(甲類)6”地帶屬第二欄用途，須向城規會申請。申請人已向城規會申請延遲有關申請的審批，若申請人再提交進一步資料，公眾人士可向城規會表達意見；以及
- (2) 須與相關部門跟進及商討老圍路及行人天橋的問題。

21. 鄒秉恬議員對署長沒有回應他所有的提問表示不滿，並指出海濱花園及其附近地區在規劃上存在缺陷，以致居民受到鄰近屠房及貨物裝卸區的滋擾，因此希望能獲得清晰的回應。

22. 黃家華議員希望署長回應有關保護山脊線的事宜，以便可妥為限制樓宇高度。他指出，國瑞路已有四幅用地被發展商申請改建成 60 層高的樓宇，會影響附近村屋的居民及令附近道路不勝負荷，須盡快作出規劃。此外，隨着荃灣人口不斷增加，除行人天橋外，行車天橋的規劃亦非常重要。

23. 梁署長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須就保護大帽山山脊線先作研究，並訂出觀察有關山脊線的合適地點；
- (2) 會與有關部門跟進交通問題；
- (3) 屠房是私人物業及正在使用，並不能夠即時取締；以及

- (4) 貨櫃碼頭的貨物處理量會因應經濟表現有所變化，但當然不及 80 及 90 年代的高速增長，因此現階段貨櫃碼頭仍有一定需求，而該署會配合運輸及房屋局檢討有關未來貨運需求預測，作出跟進。

24. 主席表示，第 6 項議程會討論鄒秉恬議員提交的反對增加荃灣醉酒灣卸貨區污染性泊位文件，希望陳偉信先生或梁署長可參與有關討論。

25. 鄒秉恬議員強調，他提出意見是希望署長考慮放寬屠房的土地用途，以提供誘因使屠房持有人改變有關用途，並對於署長沒有考慮有關建議表示失望。

26. 梁署長回應，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業主如欲改變現有土地的規劃用途，可向城規會提出申請。

27. 主席感謝梁署長出席會議。

(按：趙葭甫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二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止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127/10-11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有：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張家亮先生；
- (2)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陳永賢先生；以及
- (3) 路政署主要工程辦事處工程師潘國忠先生。

29. 張家亮先生介紹文件。

30. 黃偉傑議員表示，最近報章有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報道，內容指荃灣西鐵站至汀九一段會首先興建，他詢問工程的最新進度。此外，根據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會就增加土地供應探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的方案，而據三月十九日的報章報道，荃灣區被列入考慮的地區。因此，他希望瞭解該則報道的內容是否屬實、研究的範圍是否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地方及現階段可否具體透露包括荃灣區內哪些地方。

31. 王銳德議員表示，文件顯示自然生態公園的動工及完工日期仍在覆檢中，並無確實完工日期，擔心項目會被一再拖延。他希望有關部門可詳細交代項目的最新進展，並建議先進行部分工程，如曹公潭照潭徑周邊項目，讓市民可盡快享用設施。

32. 蔡成火議員指出，爭取興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多年，對於因少數人反對而未能落實興建深井至屯門一段表示可惜。他認為單車徑對整個地區甚至全港也有裨益，希望有關方面能繼續積極爭取興建其餘路段。

33. 張家亮先生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項目正處於勘查及初步設計的階段。這工程項目會分階段進行，該署會首先興建青荃橋至荃灣西約體育館的一段，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動工，二零一五年完成。荃灣西約體育館至汀九段的工程項目大綱現正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並透過互聯網公開讓公眾人士參閱。該署亦會繼續跟進其餘路段的興建工作。

土拓署 34. 鄧錦輝先生回應，政府預計會聘請顧問公司研究適合填海造地的地點，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確實地點。他表示，根據顧問合約的草稿，研究範圍涵蓋全港，但是否在維多利亞港以外的範圍則有待確實。他會向有關部門釐清所涉及的範圍，再書面回覆區議會。

35.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下稱“專員”）表示，政府亦希望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可盡快興建，並感謝荃灣區議會的支持及通過單車徑的走線圖。政府清楚知道區議會的訴求，亦會爭取盡快展開荃灣區內的工程。

36. 唐區玉珍女士回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二零一零年接獲自然生態公園附近居民的意見，反對在荃景圍花園設立第二個上落客點。有見及此，該署正與建築署研究在其他地點設立第三個上落客點，以減低各個上落客點的交通負荷。同時，根據初步規劃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曹公潭谷須進行大規模斜坡鞏固工程，並會影響附近自然生態，因此康文署正聯同相關部門探討及處理可行的方案。若覆檢後需修改工程的範圍，會盡快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文署 37. 主席期望康文署在下次的相關委員會會議匯報有關事項。

38. 黃偉傑議員詢問相關部門今年內會否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初步設計再度諮詢區議會，並期望土木工程拓展署保證填海研究範圍不包括維多利亞港及透露初步研究中荃灣區的可能選址。

土拓署 39. 張家亮先生回應，會與負責人員商討能否於今年內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事宜再度諮詢區議會，並會就填海事宜書面回覆區議會。

## VI 第 5 項議程：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劃和工作 (荃灣區議會第 128/10-11 號文件)

40.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向議員重點匯報該署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的工作，以及在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所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41. 鄭偉傑先生介紹文件。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到席。)

42. 鄒秉恬議員表示，不明為何文件沒提及處理滲水問題的工作，以及荃灣西鐵站近期經常有雪糕車停泊在的士站路旁擺賣，擔心會影響爭取把該處劃作私家車停泊位的計劃。

43. 蔡成火議員讚揚食環署在滅蚊及改善旱廁等方面的工作，但在處理店舖違例擴張營業方面仍力有不逮，應加強執法。此外，他建議設立街招亭，將張貼街招規範化，以免到處貼滿街招，影響市容。

44. 陳恒鑛議員表示，最近接獲市民投訴舊樓天台滿布垃圾，加上近兩年地區團體或區議會撥款活動沒有定期為舊樓天台清理垃圾，希望食環署能加強相關工作。此外，他希望食環署關注荃灣區部分後巷，如三坡坊、二坡坊及川龍街等地方，衛生欠佳的問題。

45. 陳金霖議員高度讚賞食環署人員在改善市容方面的努力。他表示，海貴路的交通標誌被街招遮擋，由於位處高位，一般清潔工人未能清理，因此希望該署留意及派人清理。

46. 王銳德議員期望食環署加強處理滲水的問題。他亦支持加強檢控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人士，但認為應留意及避免在街市執法時予人針對老弱婦孺或外籍傭工的印象。

47. 羅少傑議員歡迎食環署在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加強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計劃，並建議該署撥出資源翻新荃灣街市公廁的天花板。

48. 鄭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 (1) 文件主要介紹該署宏觀的工作，因此沒有提及個別事項如處理滲水方面的工作。然而，該署非常重視樓宇滲水的投訴，並會改革聯合辦事處的架構，加強相關工作。自四月一日起，部分環境滋擾調查員的工作會改由衛生督察接手，並配合增加人手，以加快調查進度；
- (2) 該署非常關注店舖違例擴張營業的情況，特別是河背街及路德圍一帶。除加強執法檢控違例店舖外，亦會研究如何在政策上作出改善，加快處分違例人士；
- (3) 該署並無計劃興建街招亭，但可考慮建議；
- (4) 舊樓天台屬私人擁有的地方，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須自行清理天台的垃圾。如該署發現有垃圾推積的情況，會向業主發出通知信，著令業主清理垃圾；而陳恒鑛議員亦可提供相關資料，再作研究；
- (5) 會加強保持後巷衛生的工作；
- (6) 該署一向依法執行檢控工作，只會向違例人士作出檢控，不會針對某類人士；以及

(7) 會跟進雪糕車擺賣、海貴路街招及翻新荃灣街市公廁等情況或建議。

49. 陳偉明議員感謝食環署及建築署人員在深井臨時街市改善工程所作的努力，並表示有關工程已在三月展開。他希望食環署與相關部門商討，把渠務署因污水接駁工程而借用的臨時街市停車場部分地方回復原有用途。

50. 陳恒鑾議員表示，三坡坊食肆阻街的情況非常嚴重，他收到附近居民的投訴信件，希望食環署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51. 鄭偉傑先生回應，會與相關部門討論臨時街市停車場的安排。他續指出，該署非常關注三坡坊食肆阻街的情況，並經常安排特別巡查及作出檢控，有多間食肆已因檢控而被該署暫時吊銷牌照。他期望在加強檢控及政策的配合下，有關情況會進一步改善。

####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反對政府為廢紙回收業強行增加荃灣醉酒灣卸貨區污染性泊位，以保障荃灣海濱區居民的生活環境不再持續惡化

(荃灣區議會第 129/10-11 號文件)

52.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有：

- (1)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劉志成先生；
- (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莊國平先生；以及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鄭偉傑先生。

53.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54. 主席表示，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陳偉信先生會繼續聽取議員對是項議程的意見。

55. 劉志成先生回應，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特許協議將於今年七月底屆滿，而現有營運商須重新投標才有機會繼續經營。由於觀塘及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受東南九龍發展影響，會於七月底停泊位特許協議屆滿後關閉，因此營運商對九龍及新界的停泊位需求大增。在二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促請政府盡量增加可處理污染性貨物的停泊位。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政府建議開放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四個停泊位作可處理污染性貨物（包括沙石、水泥及廢紙等）用途，讓各類營運商可公平參與競投。在設定污染性貨物停泊位時亦會避免選擇空曠的地方，以免操作時物料被大風吹散，對居民造成滋擾。此外，他澄清所有停泊位均開放予合資格營運商競投，而不是指定由廢紙商營運。

56. 鄭偉傑先生回應，根據初步評估，增加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污染性泊位對屠房影響不大。他解釋，活豬會被直接運送到荃灣屠房，而屠房內設有豬欄供豬隻停放並會每天進行清洗，而豬隻在屠宰過程亦經多次清洗，並在檢驗完畢後由具冷凍設備的密封貨車送往各零售點。

57. 莊國平先生回應，環境保護署會（下稱“環保署”）根據現有環保法例監管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操作，尤其關注起卸過程的噪音問題。該署曾接獲市民對噪音的投訴，並會定期監察裝卸區的噪音水平。去年，該署曾十次量度裝卸區的噪音水平，並無發現超標的情況。此外，如裝卸區產生污染，該署定會立即要求海事處跟進及處理。

58. 黃家華議員詢問，有關部門曾否諮詢全港 18 區以物色更合適的地點設立污染性貨物泊位。他表示，現時的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位於工業區，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小。此外，他認為在選址方面須考慮其他配套設施和相關回收工業鏈會否出現於周邊地區及帶來不良影響，因此希望有關部門能作深入評估及向議員講解。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六分退席。）

59. 劉志成先生回應，現時全港共設有八個公眾貨物裝卸區，當中的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因土地發展關係即將關閉。在餘下的六個公眾貨物裝卸區中，屯門、藍巴勒海峽及柴灣裝卸區均可提供污染性貨物停泊位供廢紙回收商選擇。

60. 鄒秉恬議員認同黃家華議員的觀點，他擔心如裝卸區在增加污染性泊位後運作良好，便會導致相關回收工業在荃灣區持續發展，因而衍生更多問題。他在會上傳閱一份由荃灣醉酒灣裝卸區業內人士給他的資料，並指出業界亦憂慮有關問題。他希望政府不要因受到立法會議員的壓力而罔顧地區利益，必須經過周詳的評估才落實計劃。此外，他期望荃灣區議會可去信有關部門表達對此事的關注。

61. 劉志成先生表示，現時增加的污染性泊位位於青荔橋以南，而政府並沒計劃在青荔橋以北接近民居位置增加污染性泊位。此外，現行規定只容許現有營運商投標，因此不會引入新營運商。另一方面，每區都有廢紙回收的需要，廢紙回收商現時一般在將軍澳及觀塘一帶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土地，把廢紙捆紮妥當才運往裝卸區處理，因此相信裝卸區附近的回收商數目不會增加。

62. 主席表示，會去信有關部門反映議員的關注。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五月十九日去信海事處及環保署轉達議員的關注。）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四分退席。）

#### VIII 第 7 項議程：有關鬻地坊貨車泊車位長期被霸佔作營商的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130/10-11 號文件）

63. 主席表示，羅少傑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如下：

- (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陳尚遠先生；
- (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專員林嘉芬女士；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鄭偉傑先生；
- (4)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關永業先生；以及
- (5)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林文榮先生。

64. 羅少傑議員介紹文件。

65. 陳尚遠先生回應，咪錶泊車位只供指定車輛作咪錶指定的短暫停泊用途，任何違反規定的用途均視作非法行爲。羅少傑議員曾寫信給有關部門，運輸署已就信件書面回覆羅少傑議員。他表示，這涉及執法問題，需要商討。

66. 林嘉芬女士回應，地政處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管制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按照法律意見，地政處須給予不少於 24 小時（不計算張貼通知當天）的法定通知期，如逾期後受涵蓋的物件仍然原址未動，地政處才可採取行動。但文件所指的貨車可駛離現場，而貨物亦不斷被移動，因此該條例在處理流動性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成效不彰。該條例主要針對固定的構築物或不輕易被移動的物品，如貨斗等，而流動性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則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

67. 主席詢問鄭偉傑先生，如泊車位被霸佔作經營熟食檔，食環署會如何處理。

68. 鄭偉傑先生回應，食環署在去年年底發現有關情況後一直有留意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及作出跟進。該回收商最初佔用路面營運，該署已因妨礙街道清掃而對回收商作出警告及檢控。現時該回收商改用貨車尾板運作，路面的清潔情況已大為改善。如泊車位被用作經營熟食檔，可視作無牌小販或熟食店處理，情況與無須經由食環署發牌的回收店不同。回收店並不受該署的發牌監管。

69. 關永業先生回應，環保署主要監察有關回收商有否違反現有環保法例。如沒發現違規行爲，該署便無法採取執法行動。

70. 林文榮先生回應，警方非常關注有關問題，他亦曾兩次到現場視察。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有關車輛須超過 24 小時沒被移動才可進行執法，導致執法方面非常困難。他建議重新規劃該處的泊車位，訂明不容許停泊此類貨車，以便警方可就違規停泊的貨車作出檢控。

71. 鄒秉恬議員表示，重新規劃泊車位的建議曾在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但礙於所涉及的問題已超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建議羅少傑議員提交荃灣區議會會議討論。他認為將現有貨車泊位改劃作私家車及電單車泊位，可有效解決問題。

72. 蔡成火議員表示，除廢料回收貨車外，該處轉角位亦經常有公共小巴停泊，影響駕駛安全。他曾在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取消該處的泊車位以解決問題，而檢控非法佔用泊車位營商亦是解決方法。

73. 陳偉明議員認為，鬻地坊鄰近街市及購物商場，比較適合設置私家車咪錶停泊位，此舉亦可解決泊車位被貨車霸佔作營商的問題。

74. 林發耿議員支持林文榮先生重新規劃泊車位的建議，認為只要在適當時段設立卸貨區，便可解決問題，亦可減少該處的交通流量，希望運輸署加以考慮。

75. 黃家華議員表示，此問題不只是荃灣區獨有，可仿效處理舊衣回收籠的做法，制定有效政策處理問題，並建議向局方反映有關問題。

76. 羅少傑議員認為將現有貨車停泊位劃作私家車泊位未能徹底解決問題，有關回收商可在其他地區的貨車停泊位繼續經營，因此應針對阻止泊車位被霸佔作營商的問題。他引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違反咪錶指定短暫停泊用途的車輛可被檢控，因此他詢問是引用哪項條例提出檢控及由哪個部門負責執法。

77. 陳恒鑛議員認為，即使解決了鬻地坊的問題，有關回收商仍可在其他地區繼續經營。他詢問有否合適法例可有效處理在泊車位營商的問題，以及由哪個部門負責執法。

78. 陳尚遠先生重申，運輸署設置的咪錶泊車位只容許指定類型的車輛停泊，並由咪錶限制停泊時間。若泊車位被霸佔作營商用途，這涉及執法問題。他表示，如區議會同意改變該處泊車位用途，該署會積極研究，並可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細節。

79. 陳偉業議員表示，荃灣區內其他分區亦存在廢料回收店滋擾附近居民的情況，並非單靠運輸署更改泊車位用途便可解決問題。他認為現時的條例存在局限，希望食環署檢討及修訂相關條例，以便有效管理回收店的問題。

80. 羅少傑議員重申，文件關注的是停車位被霸佔作營商用途。他指出，把鬻地坊的貨車泊位改作私家車泊位無疑可即時解決該處的問題，但據他瞭解，運輸署須在區內其他地方增加貨車停泊位作補償，因此未能徹底解決問題。他希望相關各方可集中研究有否法例可檢控霸佔泊車位營商的人士。

81. 專員感謝羅少傑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將貨車泊位改作私家車泊位可即時解決問題，而警方亦會加強巡邏，以避免有關人士在區內其他地方的泊車位繼續經營。長遠而言，他認同食環署擔當重要的角色，並希望鄭偉傑先生可向其總部反映及研究如何長遠處理有關問題。

82. 黃家華議員指出，除廢料回收商外，健身、電訊及保險業等公司亦有利用貨車在馬路兩旁停泊推廣銷售產品。因此，他詢問有否政策可有效處理在泊車位營商的問題。

83.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參考處理舊衣回收籠問題的方法，積極研究如何有效解決回收商霸佔泊車位營商的問題。

84. 鄭偉傑先生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食物業發牌的工作，並非合適部門處理回收商發牌的事宜，必須進一步商討由合適的部門監管環保回收商。然而，他會向該署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

85. 鄒秉恬議員建議，把泊車位兩端改劃成電單車位，以避免回收商利用貨車尾板進行買賣交易。

86. 主席總結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已就文件作出回應，他亦會在區議會主席聯席會議提出有關問題。此外，如議員同意，會要求運輸署考慮將該處改劃成私家車泊位，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作討論。

87. 副主席認同將現有泊車位改劃成私家車泊位的建議，認為可暫時解決問題。

運輸署 88. 陳尚遠先生表示，會與該署工程師研究改劃泊車位的可行性，並會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及再作詳細討論。

####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政府正視及採取有效措施處理公共地方被霸佔作經營回收店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131/10-11 號文件)

89. 主席表示，陳恒鑾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如下：

- (1)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專員林嘉芬女士；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鄭偉傑先生；
- (3)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關永業先生；以及
- (4)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林文榮先生。

90. 陳恒鑾議員介紹文件，並更正文件所指的楊屋道 83 號應為楊屋道 85 號。他表示，會議前，有居民向荃灣區議會正副主席、地政專員及政府各部門代表提交信件，促請政府關注公共地方被霸佔經營回收店的問題。他指出，現時回收商如佔用公共地方營業，無論是否有租用鋪位，罰款額均相同，這情況有欠公平。就此，他要求各部門提供有關問題的處理方法、檢控數字、罰款數目，以及所引用的條例等資料。

91. 林嘉芬女士表示，地政處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檢控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人士。根據法律意見，該處須給予不少於 24 小時（張貼通知當天不能計算）的法定通知，逾期後，受涵蓋的物件原址未動，地政處便可採取行動。故此，由張貼法定通知

至採取行動，頭尾需時三天，用以處理 85-87 號楊屋道商舖外回收商每天流動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類似的個案，成效不彰。地政處有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主要針對現場的非法構築物張貼法定通知，至於流動個案，則可向有關人士作出口頭警告。

92. 鄭偉傑先生表示，該署有留意該回收商把大量物品放置在行人路上的情況。該署除加強有關地點的街道潔淨及滅鼠、滅蚊工作外，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就妨礙清掃街道的情況作出檢控。除參與由荃灣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外，該署亦自行派員巡查楊屋道的回收店。在本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該署已作出 19 次檢控，並在三月十六日的檢控行動中，充公回收商擺放在公共地方的物品。該署會繼續加強檢控妨礙街道清掃的回收商。

93. 關永業先生表示，除跨部門聯合行動外，環保署每月至少巡查楊屋道 85 及 87 號的回收店兩次。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環保署已巡查該處 120 次，但並無發現違反環境保護法例的情況。

94. 林文榮先生表示，警務處曾就回收店非法佔地一事，與食環署進行多次聯合行動，在過去一星期亦進行了四次聯合行動，並就違例泊車問題檢控多人。他建議在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把有關地點劃為禁區，以助解決問題。

95. 陶桂英議員表示，她接獲不少投訴，指回收店霸佔行人路，令行人跌倒受傷，問題嚴重。她指當局在二零零六年曾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處理舊衣回收籠的問題，因此建議引用相同條例解決上述回收店的問題。

96. 鄒秉恬議員表示，石碧新村回收店滋擾問題由來已久，有關回收商經常佔用行車線，阻礙交通。他曾與運輸署商討把該處劃為禁區，但因石碧新村居民反對而未能落實。他建議把該處劃為禁區，並認為地政總署應檢討《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或當局應確定由哪個部門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有關問題。

97. 黃偉傑議員詢問，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問題是否可行、該條例由哪個部門負責執行，以及現時的罰款額為何及有否阻嚇作用。他認為，短期來說至少應加強執法。

98. 蔡成火議員認為，在街道擺放回收物料應視為亂拋垃圾，可引用相關條例票控回收商，從而解決問題。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八分退席。）

99. 羅少傑議員列舉事例，說明各部門必須長期配合，才能有效處理回收店的問題。他認為，地政總署的表現有欠積極，除跨部門聯合行動外，並沒有像其他部門般，採取獨

立的巡查及執法行動。此外，單靠每月六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並不足夠，各部門必須更積極配合，才能解決問題。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二分退席。）

100. 專員表示，跨部門聯合行動可有效處理其他回收店佔用公共地方的問題，但現時所指的回收商，情況則較為特殊，因為該回收商曾租用鋪位營業，而現時只佔用路面經營回收業務。至於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舊衣回收籠問題，是由食環署及警務處負責執法。他希望各部門代表可向其總部反映有關情況。區議會主席亦表示可在區議會主席聯席會議提出有關問題，把事件提交政府高層考慮。

101. 陳恒鑾議員表示曾再次提議把有關地點劃為禁區，但附近商戶反對建議，並擔心回收商會改於河貝街上落貨物，令該處的學生受到更嚴重的影響。他續表示，在二零零六年，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聯同食環署署長及地政總署署長發出公告，公布處理非法舊衣回收籠的新措施。根據處理舊衣回收籠的經驗，他認為現時法例其實可有效處理回收店佔用公共地方的問題，只是相關部門欠缺溝通及合作，令問題不斷惡化。他希望各部門能更積極合作，解決問題。

102. 主席請陳恒鑾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便他在區議會主席聯席會議上提出有關問題，並爭取政府部門的關注。

X 第 9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132/10-11 號文件）

103. 林文榮先生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他表示，整體罪案數字比去年同期減少 80 宗（即 13.1%），顯示冬防成效較去年優勝，並感謝荃灣區議會在各方面的配合。

XI 第 10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133/10-11 號文件）

104. 林文榮先生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II 第 11 項議程：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134/10-11 號文件）

105. 主席補充，區議會過往會預留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 25% 予下一屆區議會使用，但根據經驗，新一屆區議會往往未能盡用有關撥款，因此在向署方及局方反映有關情況後，區議會由二零零七年起可彈性決定預留撥款額，而本屆區議會會預留 5% 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使用。



106. 議員一致通過撥款分配建議及各項行政安排。

(會後按：民政事務總署於四月確認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荃灣區議會獲分配 14,002,000 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 13,500,000 元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XIII 第 12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遞交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35/10-11 號文件)

107. 秘書介紹文件。

108. 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XIV 第 13 項議程：資料文件

109.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6/-11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7/-11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8/10-11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9/10-11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0/10-11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1/10-11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2/10-11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一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143/10-11 號文件)；以及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4/10-11 號文件)。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內有關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實際支款額已作修訂，詳見附件。)

## XV 第 14 項議程：其他事項

### (A) 18區全港魔法禁毒活動

110. 主席表示，香港愛心魔法團早前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 18 區全港魔法禁毒活動 — “同一樣的魔法，不一樣的天空！” 的支持機構，為期 18 個月。是項活動獲“禁毒基金”撥款資助，保安局和教育局作支持單位，是首個全港性的大型魔法禁毒活動，旨在透過無毒健康推廣、魔術抗毒教育和短劇創作，以提升青少年的自信心、溝通能力和抗逆力，建立正確人生觀、團隊精神和社會認知，並透過正面積極的朋輩關係，以喚醒全民遠離毒品的決心。

111. 議員一致同意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

### (B) 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活動

112.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推出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與 18 區區議會的合作計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 2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按照過去數年的安排，他建議交由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統籌及推行有關活動。

113.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 (C) 參觀機場邀請

114. 主席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邀請荃灣區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到機場參觀及午膳，希望議員能踴躍參與，截止報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D) 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

115. 鄒秉恬議員希望秘書處或民政事務處提高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的透明度，並設立機制，讓獲資助者知悉在審批程序完成後何時獲發還撥款。

116. 秘書回應，民政事務總署已訂立服務承諾，在收到區議會批核的社區參與計劃的籌辦者的發還開支申請以及所有必需的文件和資料後起計 30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者發還款項。

117. 鄒秉恬議員詢問會否在收到發還開支申請的所有必需文件和資料後書面通知獲資助者。

118. 秘書表示，預計在本財政年度結算的區議會撥款可於四月上旬發還。

(會後按：民政處會計部在確認發還撥款款額後，庫務署會郵寄或電郵領款通知書予獲資助者。)

119. 主席提醒各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五月十六日。

XVI 會議結束

120.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六時二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委員會名稱	可供使用的撥款 (元) A	已定用途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D=A-C	支出百份率 E (E=C/A)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1,802,000.00	10,790,000.00	10,790,000.00	1,012,000.00	91.43%
II.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2,200,000.00	2,199,973.00	2,199,973.00	27.00	100.00%
合計：	14,002,000.00	12,989,973.00	12,989,973.00	1,012,027.00	92.77%

II.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委員會名稱	可供使用的撥款(註一)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C=A-B)	支出百份率 D1 (D1=B/A)	按原撥款額(註二)計 算的支出百分率 D2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4,075,572.00	3,910,526.42	165,045.58	95.95%	
II.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2,615,157.00	2,467,851.31	147,305.69	94.37%	
III.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447,985.00	428,642.90	19,342.10	95.68%	
IV.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註三)	1,807,594.16	1,802,696.76	4,897.40	99.73%	
V.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1,644,775.00	1,472,982.00	171,793.00	89.56%	
V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685,000.00	642,206.50	42,793.50	93.75%	
VII. 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	1,017,646.50	887,280.67	130,365.83	87.19%	
VIII. 其他	2,321,643.62	1,887,813.44	433,830.18	81.31%	
合計：	14,615,373.28	13,500,000.00	1,115,373.28	92.37%	100.00%

註一：可供使用的撥款為赤字預算。

註二：原撥款額為13,500,000元。

註三：其中的37,914.16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支付。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A-B	支出百份率 D=B/A
地區小型工程	11,802,000.00	10,790,000.00	1,012,000.00	91.43%
合計：	11,802,000.00	10,790,000.00	1,012,000.00	91.43%

### II.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C=A-B	支出百份率 D D=B/A
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				
(a) 在荃灣區提供免費文娛節目	498,700.00	462,354.11	36,345.89	92.71%
(b) 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50,122.00	49,846.80	275.20	99.45%
(c) 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3,526,750.00	3,398,325.51	128,424.49	96.36%
合計：	4,075,572.00	3,910,526.42	165,045.58	95.95%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C=A-B)	支出百份率 D (E=B/A)
1	藝體節	745,536.00	745,536.00	0.00	100.00%
2	活動工作小組	226,690.00	222,205.80	4,484.20	98.02%
3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15,000.00	205,078.00	9,922.00	95.39%
4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	139,825.00	103,552.60	36,272.40	74.06%
5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	23,926.00	20,433.36	3,492.64	85.40%
6	支持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舉辦活動	214,152.50	209,375.00	4,777.50	97.77%
7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	23,486.00	20,714.38	2,771.62	88.20%
8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141,527.50	134,159.04	7,368.46	94.79%
9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447,745.00	401,257.88	46,487.12	89.62%
10	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	104,680.00	95,080.00	9,600.00	90.83%
11	支持荃灣足球會參與足球總會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	149,936.00	142,547.25	7,388.75	95.07%
12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86,378.00	72,137.00	14,241.00	83.51%
13	儲備	96,275.00	95,775.00	500.00	99.48%
合計：		2,615,157.00	2,467,851.31	147,305.69	94.3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C=A-B)	支出百份率 D (D=B/A)
1. 新建設工程(註一)	1,896,533.00	1,896,533.00	0.00	100.00%
2. 維修工程	303,467.00	303,440.00	27.00	99.99%
合計:	<b>2,200,000.00</b>	<b>2,199,973.00</b>	<b>27.00</b>	<b>100.00%</b>

II.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C=A-B)	支出百份率 D (D=B/A)
1. 支持工作小組活動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50,000.00	48,881.60	1,118.40	97.76%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245,500.00	235,037.50	10,462.50	95.74%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32,000.00	126,238.80	5,761.20	95.64%
2. 實地視察交通費	7,000.00	6,000.00	1,000.00	85.71%
3.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3,485.00	12,485.00	1,000.00	92.58%
合計:	<b>447,985.00</b>	<b>428,642.90</b>	<b>19,342.10</b>	<b>95.68%</b>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C=A-B)	支出百份率 D (D=B/A)
1	社區活化工作小組	0.00	0.00	0.00	0.00%
2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159,594.16	156,147.76	3,446.40	97.84%
3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30,000.00	28,549.00	1,451.00	95.16%
4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1,618,000.00	1,618,000.00	0.00	100.00%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807,594.16	1,802,696.76	4,897.40	99.73%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C=A-B)	支出百份率 D (D=B/A)
1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457,510.00	433,969.60	23,540.40	94.85%
2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940,564.00	832,578.30	107,985.70	88.52%
3	支持地方團體活動	102,701.00	86,774.10	15,926.90	84.49%
4	社區會堂活動	144,000.00	119,660.00	24,340.00	83.10%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644,775.00	1,472,982.00	171,793.00	89.56%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	實際支款額	剩餘款額	支出百份率
		(元) A (A=B+C)	(元) B	(元) C	D (D=B/A)
1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115,000.00	106,100.00	8,900.00	92.26%
2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268,000.00	261,106.50	6,893.50	97.43%
3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0.00	0.00	0.00	0.00%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2,000.00	0.00	2,000.00	0.00%
5	興建荃灣至屯門鐵路研究	300,000.00	275,000.00	25,000.00	91.67%
合計：		685,000.00	642,206.50	42,793.50	93.75%

荃灣區議會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及其他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C=A-B)	支出百分率 D (D=B/A)
- 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					
1	分區委員會活動	0.00	0.00	0.00	0.00%
2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	300,000.00	269,329.02	30,670.98	89.78%
3	推廣防火安全活動	169,000.00	139,096.70	29,903.30	82.31%
4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95,060.00	187,315.00	7,745.00	96.03%
5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169,810.00	146,779.60	23,030.40	86.44%
6	荃灣區議會荃灣民政事務處新春活動	46,000.00	45,480.00	520.00	98.87%
7	新來港人士活動	137,776.50	99,280.35	38,496.15	72.06%
8	儲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017,646.50	887,280.67	130,365.83	87.19%
其他					
1	出外活動租車費	2,980.00	2,980.00	0.00	100.00%
2	聘請區議會職員	1,350,000.00	1,338,931.92	11,068.08	99.18%
3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已獲批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100,733.82	94,933.82	5,800.00	94.24%
4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62,000.00	47,503.00	14,497.00	76.62%
5	文化、藝術推廣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50.00%
6	支持弱勢社群	300,929.80	148,464.70	152,465.10	49.34%
7	儲備	5,000.00	5,000.00	0.00	100.00%
	合計：	2,321,643.62	1,887,813.44	433,830.18	81.31%